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20〕2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，统筹协调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升级工作，研究审议促进消费重要政策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指导督促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张 科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江林生 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马儒生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
曾瑞如 副市长

姚丽璇 副市长



吴毅青 副市长

成 员：江少明 市政府秘书长

唐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徐锦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

王群青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

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

罗俊波 市教育局局长

陈晓青 市科技局局长

洪创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李 敏 市公安局副局长

方林荣 市民政局局长

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

陈思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
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
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刘玉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
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王晓龙 市商务局局长

林少敏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

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

黄少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
方伟斌 市统计局局长

柯东风 市医保局局长



陈 挺 市税务局局长

马照亮 揭阳海关关长

李新耀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

王学臣 揭阳银保监分局局长

三、工作机制

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发展改革局，承担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组织领导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9日